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工程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 姜广智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方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江山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工程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目标、范围和要求

(一) 项目目标:

基于现有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基础, 针对当前信用管理与服务存在的主要痛点和难点问题, 在信创环境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实现信用信息的高效整合、精准评估、动态监管、安全应用等服务, 提升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整体运行效能和服务质量, 进一步强化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的闭环管理, 提升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1、升级信用监管与服务功能。通过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处理能力, 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建设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模块, 提供信用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2、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预测城市信用监测指标, 智能诊断短板弱项, 开展跟踪对比分析。

3、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能力。综合考虑等保合规、国密要求、信创适

配、业务应用等安全需求，提升系统在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和用户安全等方面的监管能力，保障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4、提升信用数据应用能力。建立多类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升清洗比对、编目建模、分析治理、数据挖掘等智能化数据处理能力。

5、搭建人工智能客服模块。支撑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为用户提供智能问答、办事指引等服务。

（二）项目范围：

根据甲方提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附件1），项目范围包括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数据资源建设和新旧平台融合，确保系统能在信创环境下平稳运行，并符合等保合规和国密要求，包括不少于20个功能模块和不少于30个数据应用专题库，具体包括：

1、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包括信用数据综合管理板块、信用综合监管协同板块、信用综合服务板块、信用业务运行支撑板块；

2、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包括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改版、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移动端建设；

3、数据资源建设：包括数据资源采集管理、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资源开放、数据中台建设、数据应用建设。引入数据湖仓一体架构，并构建AI智能体；

4、新旧平台融合：包括新旧系统功能及服务集成、系统综合功能运行模块集成等。在实现本项目与现有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兼容和保证全量迁移数据准确率的情况下，完成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的不停机迁移。

5、确保系统能在信创环境下平稳运行：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完成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的信创适配、部署和应用。

6、符合等保合规和国密要求：对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进行安全性和密码应用改造，完成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的要求以及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密码应用要求。

(三) 项目要求

乙方应依据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附件 1)、项目建设方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书》(附件 2) 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第二条 项目实施及实施计划

(一) 本项目按照以下进度实施:

- 1、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需求调研和系统初步建设,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等;
- 2、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主体的软件开发工作, 满足系统初验要求;
- 3、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初验,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单元测试报告、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等系统开发阶段过程文档。
- 4、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联调优化,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更新的系统开发阶段过程文档、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指南、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课件等;
- 5、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部署、试运行,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试运行报告等;
- 6、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源代码及说明文档、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相关的文档。

(二) 项目工期

- 1、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系统实施组织计划 (附件 2) 中规定的履行期限和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工作。
- 2、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系统实施进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书》(附件 2) 中的时间进度计划, 并按变更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 3、实施过程设立里程碑, 包括系统需求说明书评审、项目验收。乙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可以开始评审及 (或) 验收的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进行项目

评审及（或）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或验收工作。

4、项目进展报告

乙方应当于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告知项目履行情况（内容包括项目投入、项目技术结构、参与人员、项目进度、已完成的项目内容、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或者甲方要求知悉的情况等）和项目正在使用或已经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情况。甲方定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等，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5、项目变更

甲方提出新的项目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范围变更文件后，可适当调整项目工期。如果甲方提出新的项目范围对项目费用的影响在10%以内的，乙方不另收取费用；对项目费用影响超过10%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项目人员及负责人

1、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2、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3）。

3、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4、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5、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需求把控、团队管理、进度监督、沟通协调、质量控制及相关协调事项。

甲方项目负责人：何瑾，联系方式：010-55520829。

乙方项目负责人：卢磊，联系方式：18601105911。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为（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9,980,000 元整）。明细费用科目见《项目服务报价书》（附件 5）。

2、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60 %，即（大写）伍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5,988,000 元整）。

3、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和系统测试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大写）叁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3,992,000 元整）。

4、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提交试运行报告，且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和试运行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三）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安排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并于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测试

通过后，并在乙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软件系统时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单元测试报告、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等系统开发阶段过程文档。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试运行报告、系统源代码及说明文档、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相关的文档。

(五) 本项目完成后，每个主要功能模块存在的瑕疵不能多于整个功能模块总数的 10 %，否则该模块视为验收不合格。

(六)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天为限，延长期限届满后，初步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天为限，长期限届满后，最终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培训及维护服务

(一) 乙方除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外，另提供 不少于4 次国内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培训、应用系统培训、运行维护培训等相关内容。乙方提供培训讲师、教材、光盘等培训资料并承担培训讲师授课费和培训资料制作费用。

(二) 乙方应自本合同所开发的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包括免费质量保障服务和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北京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 维护服务采用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等方式提供，乙方应提供二十四小时热线响应。若甲方发生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同时在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四) 乙方在系统终验合格后两年内，应向甲方提供不超过 10 个人月的免费需求变更维护服务。系统终验合格两年后或乙方所提供的免费需求变更维护服务达到 10 个人月以后，如甲方仍有需求变更要求，甲方将以不高于本合

同签署的价格，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五) 乙方承诺维护人员即为参与项目的人员，且由甲乙双方在项目结束前1个月内协商确定。

(六) 在合同规定的维护期结束以后，为保障软件系统正常工作，如双方同意延长维护期限的，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具体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

(一)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 %，即 (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 998,000 元整)，履约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函被甲方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兑取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三)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不早于 2027 年 2 月 20 日，届时若项目未通过终验，乙方需办理延期。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整体和分包工作进行监督，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的决策，根据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资源、风险等实行宏观监控，审核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

2、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

解释说明。

4、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5、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并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工作。

7、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8、如甲方变更需求，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9、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结构、软件开发源代码以及技术实现方法等）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开发、利用。

3、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 15 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如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检查监督，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分阶段提交源程序和下列文档：《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维护人员操作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含课件）（电子版、书面各一份）。

6、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阶段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电子版）。

7、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8、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

10、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按照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或审批许可。

11、乙方因实施本项目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项目任何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不能如期上线（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延期超过 30 天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按照上述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甲方重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并与甲方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工作交接。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5%为限。

8、因甲方未能及时进行项目评审或验收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

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一）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成熟商业产品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

及技术资料)及其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享有权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北京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该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

附件 2: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书

附件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附件 4: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附件 5: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服务报价书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王昊聪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传真号码：55521001

邮箱地址：wanghaocong@jxj.gov.cn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文夏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3号中国联通

传真号码：66504934

邮箱地址：gaowx25@chinaunicom.cn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所列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当事人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灵境支行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0200013319200042469

附件 1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需求分析说明书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18 年建成，随着近年来国家层面和市级层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业务需求的持续增长，现有平台已经难以满足日益复杂的业务需求。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提升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拟对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升级，以更好地满足政策要求和业务需求。

二、平台现状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按照“一网、四库、一平台”框架建设，一网为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主要服务对象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社会公众用户。通过网站，用户可以获取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异议申诉、信用修复、信用咨询及其他信用服务；四库由自然人数据库、企业数据库、社会组织数据库和事业单位数据库组成；一平台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包含了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整合、存储、发布、共享、公示、查询、服务等过程管理，是北京市信用信息服务的平台载体，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部门用户和系统管理用户。

三、建设目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结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数字政务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对信用建设的应用需求，基于现有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基础，针对当前信用管理与服务存在的主要痛点和难点问题，在信创环境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信用信息的高效整合、精准评估、动态监管、安全应用等服务，提升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整体运行效能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强化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的闭环管理，提升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1.升级信用监管与服务功能。通过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建设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模块，提供信用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2.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预测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智能诊断短板弱项，开展跟踪对比分析。

3.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能力。综合考虑等保合规、国密要求、信创适配、业务应用等安全需求，提升系统在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和用户安全等方面的监管能力，保障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4.提升信用数据应用能力。建立多类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升清洗比对、编目建模、分析治理、数据挖掘等智能化数据处理能力。

5.搭建人工智能客服模块。支撑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为用户提供智能问答、办事指引等服务。

四、总体设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 4 个方面要求，形成详细设计方案。

（一）总体架构要求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区，信用中国（北京）网站面向互联网信用主体使用。平台应支持跨网络区域部署，兼容 SOA 架构。乙方需按照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服务层等关键软件架构层级设计本项目总体架构，并提供与国家有关部门、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各区有关部门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设计方案。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环境，完成部署架构、配置方案的设计，以及定制功能开发和调试部署工作。

（二）技术架构要求

乙方需提供清晰详细的技术架构设计模型，采用模块化开发模式及主流的前瞻技术，确保平台具备先进性、安全性、开放性、兼容性、高可用和扩展性等特点。乙方应合理设计数据技术架构，需支持多源异构数据接入与统一处理，实现质量监控、血缘追踪、生命周期管理及分类分级，满足《数据安全法》要求，提供统一数据服务接口与日志审计库，保证并发处理能力，支撑多场景应用。

(三) 安全技术要求

项目完成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第三级的相关要求。同时，乙方应通过合理采用国产密码技术及其产品，构建安全可控的密码支撑系统，保证项目完成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符合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密码应用要求。

同时，乙方应根据业务实际安全需求，实现数据的高效备份与准确恢复。具体要求如下：

①数据库全量备份：每周日凌晨 01:00 进行本地存储，同时复制到异地备份服务器，至少保留最近 4 周的全量备份。

②系统日志全量备份：每日凌晨 02:00 进行本地存储，同时传输至异地日志服务器，至少保留半年以上的日志数据。

③文件增量备份：每日凌晨 03:00 进行本地存储，需与数据库增量备份时间错开，关键文件同时传输至异地备份服务器，保存时间根据文件变更频率和业务需求确定，通常保留最近一个月的增量备份。

(四) 性能指标要求

稳定性:系统连续运行 7*24 小时无崩溃，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 。

可靠性: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完善，核心数据库备份恢复时间 ≤ 30 分钟。

业务响应时间要求：

(1) 交互类业务

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95%用户）， ≤ 5 秒（全部用户）。

峰值响应时间： ≤ 8 秒（95%用户）， ≤ 10 秒（全部用户）。

(2) 查询类业务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95%用户）， ≤ 5 秒（全部用户）。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15 秒（95%用户）， ≤ 30 秒（全部用户）。

极限数据查询时间：最大样本量查询 ≤ 180 秒。

五、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数据资源建设和新旧平台融合，预计建成平台和网站的 5 个以上功

能板块，累计 20 余个功能模块，建成 30 余个数据应用专题库。

（一）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需包含信用数据综合管理板块、信用综合监管协同板块、信用综合服务板块、信用业务运行支撑板块。

1. 信用数据综合管理板块

需实现信用信息目录从编制到撤销的全流程管理，支持目录编制、变更、审核、检索等功能，并通过大数据手段实现目录的智能合并、碰撞检测和匹配。

需通过深度学习技术构建智能模型，实现数据质量核验、迟报预警和拦截、问题数据修正等功能，优化政务数据的溯源与审计机制，实现数据瞒报分析和统计分析。

需实现对企业信用记录、自然人信用记录、政务信用记录的数据查询和分类管理。

2. 信用综合监管协同板块

需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实现信用承诺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在线签署、履约记录、查询与统计、分类管理等功能，并支持承诺书智能识别与国家信用平台共享。

需利用大数据手段和 AI 技术创建评价模型，优化评价方案，对特定的信用主体能够进行综合评价计算，并提供评价结果的查询、公示、异议和分析。

需基于深度学习技术，优化对措施清单、奖惩对象的管理，升级奖惩措施核查服务，开发奖惩措施核查浏览器插件，支持联动部门通过安装浏览器插件的方式进行奖惩核查、案例反馈上报和统计分析等。

需实现信用修复申请、案件转发、案件审核、案件处理、修复进度提醒、修复结果查询、修复信息同步的完整流程，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修复条件进行指标化自动审核。

需实现从用户引导到后台管理的全流程优化。面向用户服务侧，需提供清晰的异议申请指引和反馈。面向部门管理侧，需支持高效异议申请受理，能够借助 AI 大模型实现分类，转派至相关部门或机构处理，并提供办事提醒

等功能。

需依托信用平台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流式计算引擎清洗异构数据并构建动态特征池，构建出信用主体的立体信用画像，全面反映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风险特征等关键信息。

3. 信用综合服务板块

需实现监测考核标准的本地化管理和指标分解，有效管理城市信用监测月报，满足数据报送要求。能够智能诊断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提供动态监控。同时实现专项任务和合同履约的指标管理。

需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数据、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信用服务及失信治理统计等维度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多种统计指标信息的可视化大屏页面。

需进一步完善专项信用报告的查询、下载、异议申诉、授权查询、核验等功能，提升网站、移动端和管理端的服务体验。

需满足各类用户对企业、自然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校验的需求，并为管理人员提供科学的核查统计分析。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核查服务，在线对主体信用信息进行单条核查或批量核查，并在完成核查后，实现自动生成主体信用信息核查报告。

需在开发必要接口的基础上，实现建设“信用+”应用场景的全流程管理、数据应用情况分析、日志记录和查询以及接口调用情况的统计。

需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精准把握用户的咨询意图，为用户提供政策查询、操作指引等定制化、场景化的解答。

4. 信用业务运行支撑板块

需实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及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服务器登录、应用服务请求、文件变更、数据操作等方面的运行安全审计管理工作。

需通过规范的接口管理，实现对外服务应用的支撑管理。

需从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应用服务管理等方面，完善用户管理体系。

（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信用中国（北京）网站需包含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改版、信用中国（北

京) 网站移动端建设。

1.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改版

需对现有信用中国（北京）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包括优化加载速度、优化内容结构、增强数据安全性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首页、信用业务办理、信用查询、综合信用服务、信用动态、信用京津冀晋、查本网、常见问题、配套网站管理功能等。

2.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移动端

本项目所称移动端，均指小程序，不包括 APP。乙方需依据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移动端网站设计规范及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功能输出移动端对应的功能页面的设计图。

需依据输出的功能页面的设计图及整体移动端功能设计，配套开发移动端对应功能，应包含首页、信用业务办理、信用查询、综合信用服务、信用动态、信用京津冀晋等功能模块，及必要的其他页面。需对接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移动端功能，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考核、检查要求。

（三）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资源建设需包含数据资源采集管理、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资源开放、数据应用建设。需引入数据湖仓一体架构，并构建 AI 智能体。

1.数据资源采集管理

需实现对数据采集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归集、治理、分析、存储、运行过程。

在数据归集管理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归集渠道、数据归集方案配置、数据归集清单、数据归集告警、数据归集工具等。

在数据治理管理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校验、数据多源整合、数据自主补全、数据挖掘、非结构化数据识别及衍生等。

在数据分析管理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问题分析、数据业务分析、数据可用性分析等。

在数据存储管理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存储方式管理、数据存储结构管理等。

在数据运行管理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可视化管

理、数据标签管理、数据统计管理、数据操作权限管理、数据运行监控管理等。

2.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在数据共享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共享方式管理、数据共享周期管理、数据共享条件管理、数据共享审批管理、数据共享统计管理等。

3.数据资源开放

在数据资源开放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资源开放方式管理、数据资源开放周期管理、数据资源开放审批管理、数据资源开放统计管理等。

4.数据应用建设

在数据应用建设过程，需对现有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和备份，并安全、完整地迁移至新的平台和系统上。迁移完成后，进行全面的数据验证和系统切换，确保新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满足业务需求。

(四) 新旧平台融合

新旧平台融合需包括但不限于新旧系统平台功能及服务集成、系统综合功能运行模块集成。乙方需提供本项目与现有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兼容性设计，包括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等各个层次的兼容设计。同时还需提供平滑迁移设计，在保证全量迁移数据准确率的情况下，对外服务接口应支持不停机迁移，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支持不停机切换，最终实现 100%的信息系统集成。

1.功能及服务融合

需对现有系统进行评估，保留必要的功能，引入升级改造系统的先进功能和技术，优化、扩展整体业务处理能力，保证在新旧系统切换过程中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功能运行模块融合

需对各个功能模块的接口、数据流、业务逻辑等进行统一规划和设计，保证各模块之间能够顺畅通信、协同工作，需注重模块的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便于后续系统升级和扩展。

附件 2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计划书

根据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总体建设时间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总体建设进度按以下安排开展：

1、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需求调研和系统初步建设，乙方应通过访谈等方式开展需求调研，完成需求调研文档；按照需求调研情况，完成系统设计文档；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文档完成系统初步建设；

2、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主体的软件开发工作，满足系统初验要求；

3、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初验，由甲方组织开展，乙方配合完成系统初验；

4、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升级建设后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的联调优化，乙方应对系统相关用户进行培训，提供相关文档；

5、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部署、试运行，并跟踪测试系统运行情况，保证开发质量；

6、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由甲方组织开展，乙方配合完成项目终验。

附件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赵亚丽	女	34	研究生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总体协调
张元	男	42	研究生	高级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
李木森	男	32	本科	中级	数据分析师	数据分析师	数据分析
段都钥	女	35	本科	高级	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
李俊安	男	39	研究生	高级	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
兰洪浩	男	39	研究生	高级	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
梁化锋	男	40	研究生	高级	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
刘元忠	男	42	本科	高级	架构设计师	架构设计师	架构设计师
禹薇	女	48	本科	高级	架构设计师	架构设计师	架构设计师
张伟	男	45	本科	高级	软件开发组长	软件开发组长	软件开发组长
张莹	女	38	研究生	高级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崔立剑	男	44	研究生	高级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丁日强	男	39	本科	高级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赵亚丽，高级项目经理。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作为技术经理，主导了公共信用平台的整体架构设计与技术规划，确保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和稳定性。 2. 负责项目团队的技术指导与管理，协调开发、测试、运维等部门，保障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3. 成功实现地区市级公共信用平台 1 至 4 期的开发、部署及优化，推动平台功能持续完善和性能提升。

4. 制定并执行技术标准和流程，确保信用产品在不同地区的顺利落地实施。

5.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问题解决，有效提升了平台的用户体验和数据处理能力，增强了平台的公共服务价值。

简历 2：张元，技术负责人。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南山区大数据治理项目架构设计与技术规划，搭建核心技术框架，保障项目技术先进与稳定。

2. 负责团队技术管理，协调多部门协作，确保项目高质量交付。

3. 制定技术标准与流程，推进产品在区属单位落地应用。

简历 3：李木森，数据分析师。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山东开放大学数据治理项目架构设计，搭建适配教育行业的技术框架。

2. 负责团队技术指导与进度管控，协调校方对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3. 整合教学科研核心数据，构建标准化治理体系，提升数据服务效率。

4. 制定技术标准，开展校方培训，确保产品平稳落地。

简历 4：段都钥，需求分析师。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黄南信用平台“信易批”升级项目架构优化与技术设计。

2. 完成“信易批”功能升级与流程优化，提升政务审批效率。

3. 制定技术规范，开展培训，确保应用在政务窗口高效使用。

4. 跟踪运行情况，优化界面交互，提升办事体验与政务服务效能。

简历 5：李俊安，需求分析师。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博维思通与联通数据治理咨询项目方案设计与技术规划。

2. 协调双方对接，保障咨询项目高质量交付。

3. 完成数据资产盘点与问题诊断，编制治理方案并提供落地指导。

简历 6：兰洪浩，专家顾问。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张掖信用平台二期项目架构设计，优化技术架构。
2. 协调政务部门对接，保障项目顺利交付。
3. 优化平台运行问题，提升用户体验，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简历 7：梁化锋，专家顾问。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辽宁数字政府基座项目架构设计，搭建标准化技术基座。
2. 对接各政务厅局，保障项目按时序完成。

简历 8：刘元忠，架构设计师。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重庆通卡支付数据治理项目架构设计。
2. 协调运营单位对接，保障项目满足业务需求。
3. 整合交通支付核心数据，构建标准化治理体系，提升数据质量。

简历 9：禹薇，架构设计师。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农业遥感中心软件平台项目架构设计，搭建高性能技术平台。
2. 完成软件功能开发与系统集成，实现遥感数据全流程支撑。

简历 10：张伟，软件开发组长。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蓟州信用信息系统项目架构设计。

简历 11：张莹，开发工程师。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玉门智慧信用监管平台项目架构设计，融入智慧信用技术。

简历 12：崔立剑，开发工程师。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本溪信用平台二期项目架构设计，优化升级技术架构。

简历 13：丁日强，开发工程师。

历史同类项目有：

1. 参与博维思通与联通数据治理咨询项目方案设计。

附件 4: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单位法人	孙江山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单北大街 133 号中国联通	邮政编码	
电 话	18500687051	传 真	66504934
电子邮件	gaowx25@chinaunicom.cn	单位网址	

二、单位资质情况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30 日，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目前处于开业状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

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等，企业品牌项目包括沃企智家、联通数字科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7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5: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服务报价书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信用数据综合管理板块	信用信息目录管理	340,000	1	340,000
			政务数据管理	415,000	1	415,000
			信用档案管理	328,000	1	328,000
		信用综合监管协同板块	信用承诺全流程管理	356,000	1	356,000
			信用主体评价监测	766,000	1	766,000
			信用奖惩	448,000	1	448,000
			信用修复	386,000	1	386,000
			信用异议处理	226,000	1	226,000
			信用主体画像	636,000	1	636,000
		信用综合服务板块	城市信用监测与预警	760,000	1	760,000
			信用建设大数据可视化	536,000	1	536,000
			专项信用报告查询	336,000	1	336,000
			信用核查	298,000	1	298,000
			信用+支撑	530,000	1	530,000
			信用 AI 智服	420,000	1	420,000

		信用业务运行支撑板块	系统运行安全审计管理	216,000	1	216,000
			对外服务应用支撑管理	202,000	1	202,000
			用户管理	125,000	1	125,000
2	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改版		368,000	1	368,000
		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移动端		210,000	1	210,000
3	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资源采集管理		1,050,000	1	1,050,000
		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232,000	1	232,000
		数据资源开放		364,000	1	364,000
		数据应用建设		126,000	1	126,000
4	新旧平台融合	功能及服务融合		198,000	1	198,000
		功能运行模块融合		108,000	1	108,000
总价（元）						9,980,000.00